

# 嘉峪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结合嘉峪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4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计划信息予以公示：

## 一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：

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明细表

单位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特性	来源及生产工序	去向	联系人	联系方式
嘉峪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HW49 (900-041-49)	废包装容器及包装物	T、In	含有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	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	张艳军	18693750697
	HW49 (900-047-49)	实验室产生的废液	T, C, I, R	实验室日常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体	自行处置（水泥窑协同处置）		

1. 按照《固废法》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，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同时，每年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；

2. 危险废物转移前，向生态环境局申请转移计划，备案通过后，开始转移，并将联单打印盖章存档，2024年10月份开始，甘肃省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平台技术更新后，无需申请转移计划，可直接进行转移；

3. 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签订的合同类别进行转移，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相符。

## 二、应急处置措施：

1. 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，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，马上通知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处负责人，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，应及时送医救治；

2.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，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3. 所有应急处置产生的次生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合规处置。

环保联系人：张艳军

电话：18693750697